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樂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樂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謝樂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攜帶行李箱在捷運車站內搭乘手扶梯時，疏未注意致行李箱倒下，不慎使告訴人蔣素琴絆倒，告訴人並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其所為實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另事發迄今雙方雖尚未達成和解，然告訴人請求之金額高達新臺幣587萬元【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北檢）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94號卷第30頁】，是此部分仍有待雙方洽商確認賠償之範圍及金額，復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已退休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6528號卷第11頁）暨其素行、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94號

被 告 謝樂平 男 7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14樓
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樂平與其配偶劉奇嬌(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民國113年5月24日14時36分許，搭乘臺北捷運臺北車站22-23手扶梯欲下樓轉乘紅線捷運時，本應注意搭乘手扶梯拖拉行李時應注意安全，避免妨害他人行進或阻擋造成他人跌倒，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謝樂平竟將其所有之拖拉式

01 行李箱置放於身體前方，蔣素琴及劉奇嬌則站在謝樂平之後
02 方數格台階之距，然謝樂平下樓後疏未注意，未能即時將該
03 行李箱移置適當位置，致後方蔣素琴反應不及被該行李箱絆
04 倒，造成蔣素琴受有左近端肱骨骨折之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蔣素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(一)被告謝樂平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09 (二)同案被告劉奇嬌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
10 (三)告訴人蔣素琴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1 (四)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2幀。

12 (五)告訴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8 檢 察 官 吳春麗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1 書 記 官 王昱凱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6 罰金。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